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2號

原告 周惠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林美玲、林民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

01 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
02 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
03 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5 經本院112年度消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6 消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皆諭知原告敗訴並確定在案，關
07 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第一審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第二審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故
0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10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原告聲請訴訟救
11 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2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查本件原告經減縮聲明後，請求之訴
13 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695,1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4 為7,600元、第二審裁判費為11,400元，合計第一、二審裁
15 判費為19,000元(計算式：7,600元+11,400元)。綜上，本件
16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000元，應由原告向本
17 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18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法
19 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